

特殊時間提出畢業離校的規定

有關碩、博士班學生提前提出畢業申請之規範，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開放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可逐月提出畢業離校申請，規範如下：

- (1) 研究生畢業分為 2 個部份：一為 5-7 月與 12-1 月的口試，二為 8 月與 2 月的離校(不可口試)，學生可口試通過後不離校。例如：教程生需要考完留下來修習課程、修改論文來不及離校等。
- (2) 4 月 15 日與 11 月 15 日為本系提出畢業口試申請最後時間，故 5-8 月與 12-2 月打算畢業的同學，必須於截止日前，提出口試申請。(考完未離校學生亦同)
- (3) 學校每年 9 月及 3 月為繳交註冊費用的時間，故不可辦辦理離校及考試。
- (4) 非正常月份提出離校的學生，必須於預訂離校的前一個月月中告知中英文姓名及打算畢業的日期，方可簽請學校製作畢業證書；之後若未能完成離校，系所必須提出撤銷申請，如打算下一個月份再度申請離校者，則必須於前一個月的月中提出下各月的離校申請。
- (5) 打算非正常時間申請口試的同學，除了請配合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的會期之外，建議於跨學期的 1 月 31 日與 7 月 31 日提出下一個學期的畢業口試申請。